

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昇對於勞基法法令規範相關知能及認識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及互動研討以解析釋疑法令問題。
 - (三) 增進勞資雙方的良性溝通合作關係。
 - (四) 維護教保服務人員的基本權益。
-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教保輔導團
- 五、承辦單位：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小
- 六、研習地點：創新學院 202 教室
-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八、辦理日期：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7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 十、錄取人數：共計 60 人，額滿截止。
- 十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03 月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額滿截止。
-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日期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http://www1.inservice.edu.tw/>)，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不另函通知，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電話：05-3802025)
 - (二) 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如逾報名截止日期，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以免浪費研習資源。
-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依「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
 - (二) 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主(承)辦學校請假。遲到、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三)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筷子、水杯，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
- (五)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
- (六)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以維護上課品質。
- (七)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獎勵：依「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

十六、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主題： 教保服務人員對自我基本權益的認識 (含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內容大綱： 1、幼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2、勞動契約—契約之訂立、契約 權利義務、契約之終止 3、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工資、工時、退休金、職業災害保護 4、案例分享	陳羿岑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勞資關係科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7：00	主題：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實務解析 內容大綱： 1、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2、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及權益 3、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 4、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 5、勞動契約實務案例研討 6、案例分享	陳羿岑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勞資關係科

(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否則不予補助)

十八、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助講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陳羿岑講座	學歷：政治大學勞工所 經歷：嘉義縣社會局勞資關係科